附件3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国际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14号）和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土木建筑、岩土、公路、电机、测控仪器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高评委办〔2023〕2号），结合国际人才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州市范围内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际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设置道路与桥梁工程和运输工程等两个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包括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质量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技术岗位。

运输工程专业包括道路运输、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管理、安全等技术岗位。

各专业设置按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继续教育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且申报当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具体为：

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工程师；

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专业国际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副学士学位，或高级文凭等相当学历（学位），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取得香港工程师学会初级/仲会员资格（或同等级别会员资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导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具备副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级文凭等相当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6.完成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专业资格认可实习。

7.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中对应“助理工程师”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从事路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参与以下工作之一：

（1）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13）。

（2）从事地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的市地方标准编制工作1项以上，或行业规划、专项规划1项以上（规划分类见附录26）。

（3）从事境内外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技术工作1项以上。

（4）从事境内外公路工程设计技术工作1项以上。

（5）从事境内外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或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技术工作1项以上。

（6）从事境内外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或监理技术工作1项以上。

（7）从事境内外公路营运项目维修养护工程技术工作1项以上。

（8）从事境内外公路项目1项以上的工程检测工作，或从事1个以上室内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从事1个以上项目试验室（试验检测中心）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23）。

**2.运输工程专业**

从事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的科研项目或单位自立科研项目1项以上（主要完成人见附录13）。

（2）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的运输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1项以上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文件2项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境内外运输组织设计、多种运输能力调配和综合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1项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境内外运输组织管理或技术更新项目1项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境内外运输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或新技术推广应用、工艺改进。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中对应“工程师” 和“助理工程师”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备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在高级工程师的指导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能够承担中小型工程技术项目，推广和应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1）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交通科研规划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以下工作之一：

①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13）。

②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或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见附录14）。

③行业标准1项，或省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地方标准1项，或地级市（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地方标准2项，或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指导性技术文件3项以上（其中主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正式发布实施。

④综合规划：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和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各1项，或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获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26）。

⑤行业规划：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或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1项和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或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4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1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26）。

⑥专项规划：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或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1项和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或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4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1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26）。

⑦前期规划设计专项咨询：境内外区域性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1项以上，或单一地市域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2项以上；或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3项以上，或交通经济专项咨询5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规划分类见附录26）。

**（2）勘察、设计、咨询岗位**

从事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咨询、设计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勘察项目：

境内外主跨150米以上的特大桥2座以上，或大中小桥多座累计长度3000m以上；或境内外隧道单洞长累计2000m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4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18）。

②设计项目：

境内外主跨100m以上的大桥1座以上，或上部构造非标设计大桥累计总长1200m以上；或其他大中桥2座以上，且满足累计长度1800m以上；或小桥、跨径5m以上涵洞累计100座以上；或境内外枢纽互通1座以上，或大型互通2座以上，或一般互通5座以上；或境内外隧道单洞长累计1000m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2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18）。

境内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以上项目8项以上，或累计250km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专项20km以上项目4项以上，或累计100km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20km以上项目4项以上或累计120km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2km（单洞）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8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18）。

③咨询项目：

境内外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或安全评估大型项目2项以上，或中型项目6项以上，或小型项目15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专项咨询工作中完成境内外大中桥以上15座以上且满足累计总长6km以上；或境内外隧道8座以上或隧道累计总长15km（单洞）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25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3）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或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项目管理阶段及人员管理系数见附录19）：

①境内外特大桥1座以上，或大桥3座以上，或桥梁累计总长2000m以上。

②境内外隧道2座以上，或隧道单洞长累计800m以上。

③境内外高速公路15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④境内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以上5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20km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累计40km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单洞累计1km以上项目2项以上，或累计总长3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⑤境内外高速公路项目招标管理中型以上项目20项以上，或小型以上项目30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⑥完成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境内外大桥以上10座以上（含特大桥1座以上），或桥梁总长累计8000m以上（含中桥以上桥梁3座以上）；或隧道5座以上，或隧道单洞累计总长3km以上；或高速公路累计7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造价管理各阶段系数见附录22）。

**（4）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境内外特大桥1座以上，或大桥2座以上，或大、中桥梁累计总长800m以上。

②境内外隧道2座以上，或隧道1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600m以上。

③境内外高速公路1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④境内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以上5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20km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累计40km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1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2项以上，或累计总长3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5）施工管理岗位**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境内外大桥1座以上，或中小桥梁总长600m以上。

②境内外隧道1座以上，且隧道单洞长累计500m以上。

③境内外高速公路5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④境内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20km以上5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20km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累计40km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1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2项以上，或累计总长3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6）养护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营运项目维修养护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设计、业主、监理、施工等），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维修养护工程设计：

境内外大、中修设计特大桥2座以上，或大、中修非标桥梁累计总长3000m以上，或大、中修设计隧道单洞长累计3000m以上，或大、中修设计高速公路60km以上；或桥梁、隧道、路基、路面、边坡、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加固设计工程小型以上项目15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10项以上，或大型项目3项以上；路基工程养护设计小型以上项目15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10项以上，或大型项目3项以上（项目的划分标准见附录16表2）。

境内外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设计大型项目2项以上，或中型项目6项以上，或小型项目12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境内外地方公路综合性养护专项设计（包括公路防护工程、灾害防治、滑坡整治、水毁修复、道路维修、桥梁加固等）大型项目2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6项以上，或小型以上项目12项以上。

②维修养护工程管理：

境内外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业主1项、监理2项、施工2项）以上；或桥梁维修（含危桥加固）或隧道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业主3项、监理4项、施工6项）以上；或路面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业主3项、监理4项、施工6项）以上；或路基、边坡、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专项维修工程小型以上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业主3项、监理4项、施工6项）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养护里程30km以上项目（业主2项或累计80km、监理3项或累计120km、施工5项或累计180km）以上；或高速公路土建日常养护里程50km以上的项目（业主4项或累计200km、监理5项或累计300km、施工6项或累计35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7）试验检测工作**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工程检测（下列工作之一）：

境内外桥梁（至少5座大桥和3座特大桥以上）定期检查累计10000米以上；或涵洞的定期检查1000座以上；或基桩的完整性检测1500根以上；或桩基抽芯检测累计5000延米以上；或桥梁静载试验500吨以上30根以上，或小于500吨80根以上。

境内外路基路面工程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120km以上或30km以上项目3项，或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70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23）。

境内外隧道定期检查或交（竣）工检测特长隧道2座以上，或长隧道6座以上，或隧道单洞长度累计25km以上；或隧道施工期的监控量测、质量检测及超前预报2座以上或累计单洞1200m以上。

境内外高速公路6级以上边坡检查（监测）6处以上或3级以上边坡36处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境内外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或机电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120km以上或30km以上项目3项；或机电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700km以上，其中隧道单洞累计20km以上，或交通安全设施检测累计70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②室内试验室：

完成境内外室内试验室试验工作4年以上，并熟练掌握至少5种不同材料试验的检测（应包含无机结合料、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每种材料提供10篇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23）。

③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完成如下试验检测工作之一：

境内外特大桥1座且大桥2座以上，或大中桥梁累计总长500m以上；或隧道1座且满足单洞长累计500m以上；或高速公路15km以上，其他等级公路按照系数折算（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23）。

**2.运输工程专业**

从事运输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科研或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主要完成人见附录13）。

（2）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或制订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行业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1项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运输领域综合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1项以上，或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运输领域综合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2项以上（规划分类见附录26）。

（4）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境内外大中型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项以上并已组织实施。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境内外大型（含大件、特种货物）运输组织设计、多种运输能力调配和综合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2项以上并已组织实施。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1项以上，或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2项以上。

（7）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境内外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工作1项以上。

（8）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运输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完成上报工作。

（9）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境内外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或新技术推广应用、工艺改进2项以上。

（10）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境内外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工作1项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1.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以上的科技成果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下同）。

（2）作为发明人在境内或跟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互认关系的境外国家和地区取得有一定价值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发新产品或新工艺1项以上，经境内外有关部门评审鉴定为优良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完成境内外工程项目1项以上，按照国家、部委（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相关规定完成了交工、竣工验收（均为合格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标准1项以上或指导性技术文件2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5）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实际工作中做出较大技术贡献或解决较大技术问题，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取得业界公认的重要创新成果1项（须经业界专家鉴定）。

（7）境外科技类成果奖获奖项目、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优质交通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如全球道路成就奖（GRAA）、古斯塔夫·林德撒尔奖（Gustav Lindenthal Medal）、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ITA）大奖等。

2.申报人还应提交任现职期间所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提交的业绩成果如为外文，需提供项目名称、建设及投资规模等关键信息的中文翻译；提交的论文、著作或报告等如为英文，需提供中文摘要。

任现职期间，提交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乡镇以下基层单位（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1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见附录31）。

（2）在县（不含市辖区）级单位（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2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见附录31）。

（3）在地级市单位（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2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其中，科研规划岗位要求至少有1篇是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1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著作）（见附录31）。

（4）在省级单位（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2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其中，至少有1篇是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规划岗位申报人，要求至少有1篇是在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1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著作）（见附录31）。

（5）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排前5名）、授权发明专利（排前5名）。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境外人才或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中对应“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备较为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的创见。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1）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交通科研、规划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国家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前30名），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前15名），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主要完成人见附录13）。

②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前7名），并是主报告的撰写人。

③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见附录14）。

④国家（或国际）标准1项及行业标准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行业标准1项及省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地方标准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行业标准1项及地级以上市（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地方标准3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指导性技术文件4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正式发布实施。

⑤综合规划：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和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各1项，或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获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26）。

⑥行业规划：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或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1项和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或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4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1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26）。

⑦专项规划：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或地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1项和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2项，或区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规划4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1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规划分类见附录26）。

⑧前期规划设计专项咨询：区域性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2项以上，或单一地市域节能环保评价4项以上；或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6项以上，或交通经济专项咨询10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规划分类见附录26）。

**（2）勘察、设计、咨询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勘察项目：

技术主持完成勘察境内外特大桥5座以上，或大桥多座累计长度8000m以上；或境内外隧道单洞长累计8000m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10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18）。

②咨询项目：

境内外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或安全评估大型项目5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15项以上。

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或专项咨询等工作，报告内容涵盖：境内外特大桥20座以上，或大桥30座以上，或大中型桥梁累计总长15km以上；或境内外特长隧道6座以上，或长隧道15座以上，或隧道累计总长35km（单洞）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60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③设计项目：

境内外主跨150m以上的特大桥2座以上，或主跨100m以上但小于150m的大桥3座以上，或上部构造非标设计大桥3座以上且满足累计总长4000m以上；境内外枢纽立交3座以上，或大型互通5座以上，或一般性互通立交15座以上；境内外隧道单洞长累计4000m以上，高速公路5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18）。

境内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以上项目10项以上，或累计60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专项40km以上项目5项以上，或累计24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40km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4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8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见附录18）。

**（3）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技术工作人员，完成下列管理工作之一（项目管理阶段及人员管理系数见附录19）：

①境内外特殊大桥1座以上，或特大桥2座以上，或桥梁累计总长5000m以上（含大桥以上桥梁3座以上）。

②境内外特殊隧道1座以上，或长隧道2座以上，或隧道4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2500m以上。

③境内外高速公路3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④境内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以上6项以上，或累计40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40km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单洞累计4km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总长15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⑤境内外高速公路项目招标管理大型项目30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50项目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⑥项目质量监督或造价管理：境内外特大桥10座以上，或大桥以上20座以上（含特大桥3座以上），或桥梁总长累计20000m以上（含大桥以上桥梁3座以上）；或境内外特长隧道2座以上，或长隧道5座以上，或隧道单洞总长累计10km以上（含长隧道2座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累计15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4）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境内外特大桥1座以上，或大桥多座且满足累计总长2000m以上。

②境内外隧道3座以上，或隧道2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2500m以上。

③境内外高速公路2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④境内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以上6项以上，或累计40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40km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4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总长15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5）施工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境内外特大桥1座以上，或大桥多座（累计总长1500m以上）。

②境内外隧道2座以上，或隧道1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2000m以上。

③境内外高速公路15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④境内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以上6项以上，或累计40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40km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4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总长15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6）养护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营运项目维修养护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设计、业主、监理、施工等），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维修养护工程设计：大、中修设计主跨150m以上的境内外特大桥3座以上，或主跨100m以上但小于150m的大桥5座以上，或桥梁维修加固设计工程大型项目7项以上，或上部构造非标设计大桥9座以上且满足累计总长9000m以上；或大、中修设计境内外隧道单洞长累计12000m以上，或隧道维修加固设计工程大型项目7项以上；或大、中修设计境内外高速公路120km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养护设计200km以上或高速公路养护设计15项以上（含大中型项目类型包含路面养护、软基加固）；或境内外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设计大型项目5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15项以上，或小型以上项目30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②维修养护工程管理：境内外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业主2项、监理3项、施工4项）以上；或境内外桥梁维修（含危桥加固）或隧道维修工程中型以上项目（业主8项、监理10项、施工12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境内外路面维修工程中型以上项目（业主8项、监理10项、施工12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境内外路基、边坡、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机电专项维修工程中型以上项目（业主8项、监理10项、施工12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养护里程50km以上的项目（业主4项或累计250km、监理5项或累计300km、施工6项或累计350km）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土建日常养护里程50km以上的项目（业主4项或累计500km、监理5项或累计600km、施工6项或累计70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7）试验检测工作**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①工程检测：

境内外桥梁静、动载试验或特殊检测特大桥8座以上或大桥20座以上；或主跨150m以上特大桥的施工监控3座以上；或单梁试验100榀以上；或桥梁长期监测特大桥8座以上或大桥20座以上；或桥梁、涵洞的交（竣）工检测或定期检查40km以上；或基桩的完整性检测5000根以上；或桩基抽芯检测累计20000延米以上；或基桩静载试验500吨以上80根以上，或小于500吨200根以上。

境内外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或机电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300km以上或40km以上6项；或机电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1500km以上，其中隧道单洞累计50km以上；或交安设施检测累计150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见附录24）。

境内外路基路面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300km以上或40km以上6项，或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150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23）。

境内外隧道定期检查或交（竣）工检测特长隧道4座以上或长隧道12座以上或累计隧道单洞长度80km以上；或施工期隧道的监控量测、质量检测及超前预报4座以上或累计2000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23）。

境内外高速公路6级以上边坡监控（监测）12处以上或3级以上边坡60处以上，或软土路基工程的监控（监测）12项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

②室内试验室

主持境内外综合甲级试验室工作5年以上，并熟练掌握至少10种以上材料是检测试验（应包含无机结合料、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每种材料提供10篇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23）。

③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项目工地试验室担任技术骨干，并完成下列试验检测工作：境内外特大桥2座以上，或大、中桥多座且满足累计总长2000m以上；或境内外长隧道以上2座以上，或中短隧道多座且满足单洞长累计2000m以上；或境内外高速公路30km以上（等级公路折减系数见附录2，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见附录23）。

**2.运输工程专业**

从事运输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科研项目1项（主要完成人见附录13）；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科研或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是主报告的撰写人。

（3）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或制订（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行业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或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行业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3项以上（其中主编1项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运输领域综合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1项以上，或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运输领域综合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2项以上（交通规划分类见附录26）。

（5）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规程1项以上，或制定大中型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5项以上并已组织实施。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境内外大型（含大件、特种货物）运输组织设计、多种运输能力调配和综合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3项以上并已组织实施。

（7）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2项以上，或市级（或境内外相当规模）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3项以上。

（8）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境内外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工作2项以上。

（9）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全省运输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完成上报；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行业发展报告并正式发布。

（10）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或新技术推广应用、工艺改进3项以上，经济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见附录14）。

（11）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境内外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工作3项以上。

（12）作为项目技术骨干，参与投资额折合为5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大型工程项目，并主要负责其中某方面的技术。

（13）主持过投资额折合为1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中型工程项目，或作为项目技术骨干，参加过投资额折合为1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中型工程项目2项及以上，并主要负责其中某方面的技术。

（14）近十年，担任过《财富》世界500强交通类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研发核心成员或技术负责人。

（三）业绩成果条件

1.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以上的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下同）。

（2）国家级、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工程类技术成果一、二等奖（排前五名）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作为发明人在境内或跟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互认关系的境外国家和地区取得有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境内外科研1项以上，或完成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1项以上，经有关部门评审鉴定认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或完成工程项目1项以上，按照国家、部委（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相关规定完成了交工、竣工验收（均为合格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或制订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以上，或编写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技术标准、规范、规程2项以上。

（6）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科研、生产、技术、开发、消化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中做出重大贡献，或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1项以上，并经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认可，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境外科技类成果奖获奖项目、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优质交通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全球道路成就奖（GRAA）、古斯塔夫·林德撒尔奖（Gustav Lindenthal Medal）、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ITA）大奖等。

2.申报人还应提交任现职期间所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提交的业绩成果如为外文，需提供项目名称、建设及投资规模等关键信息的中文翻译，提交的论文、著作或报告等如为英文，需提供中文摘要。

提交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乡镇以下（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基层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1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见附录31，下文同）

（2）在县（不含市辖区）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2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

（3）在地级市（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2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科研规划岗位申报人，要求至少有1篇是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1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著作）。

（4）在省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单位从事路桥、港航、船舶和运输专业技术工作的，完成3篇以上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等成果。其中，至少有1篇是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规划岗位申报人，要求至少有1篇是在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1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著作）。

（5）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排前3名）、授权发明专利（排前3名）。

（四）代表性成果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

1.主持完成境内外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项目，具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得境内外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奖项等情况，或者获得境内外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3.参与编制的境内外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且通过境内外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4.取得的境内外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在境内外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在境内外学术交流会上发表的学术、技术文章；在境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讲的论文；编写的本专业相关专著。

6.撰写的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专业技术研究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科普作品等。

7.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境外人才或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中对应“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3）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备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和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重点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重点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上有创见。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7名）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5名）完成3项以上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3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3名）完成4项以上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前3名）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且成果经转化形成了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4.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前2N+1名，N为参编单位数量）参与本专业方面的境内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前3名）参与境内外本专业地方标准的制（修）定工作2项以上，且该标准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正式发布实施。

5.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境内外1项以上重大或2项以上大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境内外2项以上重大或4项以上大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或工程监理或第三方检测或施工管理）；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境内外3项以上重大或6项以上大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项目咨询或造价管理或交通规划或节能环保）。以上述业绩进行申报的人员，应曾经任职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或机构的部门负责人以上（或相当）职务，或任职大型以上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或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或施工标段项目经理部的部门负责人以上（或相当）职务，或任职大型以上勘察设计项目的分项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上（或相当）职务。申报人在上述不同职务的任职累计时间应在5年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个职务的连续任职时间在2年以上。

6.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投资额折合为5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大型工程项目。

7.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投资额折合为1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中型工程项目，并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投资额折合为5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中型工程项目2项及以上。

8.近十年，担任过《财富》世界500强交通运输工程类企业大区高层管理人员、技术研发核心成员或技术负责人。

（三）业绩成果条件

1.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省（部）级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材料为准），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境内外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以上。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境内外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在主持管理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5）作为发明人在境内或跟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互认关系的境外国家和地区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

（6）境外知名交通工程成果奖获奖项目、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全球道路成就奖（GRAA）、古斯塔夫·林德撒尔奖（Gustav Lindenthal Medal）、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ITA）大奖等。

（7）参与制订境内外本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2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

2.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含工法、发明专利等），并按下表所列项目分值合计达10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项得分在3分以上）。

**表1 学术论文、著作（含工法、发明专利等）项目分值**

| 论文、著作 | 字数  要求 | 作者分值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部 | 15万字以上 | 7分  （主编） | 5分  （第一副主编） |
| 公开出版相关专业学术著  作或本专业译著1部 | 15万字以上 | 5分  （主编） | 3分  （第一副主编） |
| 公开出版本专业技术手册  1册 | 10 万字以上 | 5分  （主编） | 3分  （排第2名的编写人员）；1.5分（排第3-5名的编写人员） |
| 在Nature、Science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1篇 | / | 8分 | 4分 |
|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1篇 | / | 4.5分 | 1分 |
|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 / | 3.5分 | / |
|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 3 千字以上 | 1.5分 | / |
| 主要执笔编写经评审通过的国家级工法、标准、规范1项 | / | 5分 | 3 分（排第2名的编写人员）；1.5分（排第3~5名的编写人员） |
| 主要执笔编写经评审通过的省部级工法、标准、规范1项 | / | 3分 | 1.5 分（排第2名的编写人员），1分（排第3~5名的编写人员） |
|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广东专利金奖或广东发明人奖（发明人排名前3）等1项 | / | 7分（第一发明人） | 5分  （第2名），3分（第3～5名） |
| 荣获广东专利优秀奖或授权发明专利（均排名前3）等1项 | / | 3分（第一发明人） | 1.5分  （第2～3名） |

# 3.申报人应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所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提交的业绩成果如为外文，需提供项目名称、建设及投资规模等关键信息的中文翻译，提交的论文、著作或报告等如为英文，需提供中文摘要。

（四）代表性成果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

1.主持完成境内外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项目，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2.主持完成的境内外交通运输行业相关项目，获得的科学技术奖或交通运输相关奖项等情况，或者获得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3.参与编制的境内外本专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4.取得的境内外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在境内外高水平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在境内外学术交流会上做的主题报告；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工具书籍等。

6.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的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技术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

7.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第四章 国际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一、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国际人才，按相关规定可比照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具体要求见《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表1和表2备注栏。

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香港专业人才，和在南沙区建设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港澳专业人才，可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的有关政策，对应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三、在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和明确列入省、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范围的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港澳台和外籍工程专业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四、境外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五、建立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长期扎根交通运输工程事业，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凡冠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凡冠有“大于”或“小于”的均不含本级或本数量。

2.等级公路折减系数：高速公路1，一级公路1，二级公路0.6，三、四级公路0.4。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系统掌握：指熟知并能应用自如；掌握：指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了解：知其大意。

5.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6.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项目（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小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既未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7.技术水平：指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通过考试、答辩及专家评审、鉴定认定。

8.疑难技术问题：指大型工程（或专业技术项目）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9.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0.科技成果奖项：指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梁思成建筑奖、火炬奖、星火奖等。

11.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以奖励证书为准，前X名以奖励证书排序为准）。若有些奖项无法提交个人奖励证书的，应提供获奖项目奖励证书（集体）、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材料及获奖成果报告的责任表或颁奖部门的认可排名材料。

12.单位自立项目:指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合同金额一百万元以上，船舶工程、运输工程专业合同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企业自主立项的项目。项目(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小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既未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13.主持：指作为技术负责人或管理负责人组织科研、工程项目（机构）的技术或管理工作。

主要完成人：指所获奖项的等级额定获奖人员，无额定获奖人员的由各推荐单位提供项目立项时人员排序的相关材料，并出具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各类奖励以正式文件、证书为准。

申报人不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14.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XX（工作项目名称）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50万元以上小于100万元为经济效益明显，100万元以上为经济效益显著。

其中高新技术转化或产业化项目中，单项技术交易额≥20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300万元，或者个人3年多项累计技术交易额≥40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500万元，为经济效益明显；单项技术交易额≥50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800万元，或者个人3年多项累计技术交易额≥100万元或推广产值累计≥1500万元，为经济效益显著。

15.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XX（工作项目名称）所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6.有关工程项目的说明：

在“专业技术经历（能力）”条款中，有关大、中、小型项目的划分标准按合同金额分类，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养护项目的划分标准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 | --- | --- | --- |
| 机电养护专项设计 | 合同金额≥100 | 30≤合同金额＜100 | 10≤合同金额＜30 |
| 桥梁、隧道、路基、路面、边坡、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加固设计 | 合同金额≥150 | 50≤合同金额＜150 | 15≤合同金额＜50 |
| 机电养护专项维修工程 | 合同金额≥300 | 100≤合同金额＜300 | 30≤合同金额＜100 |
| 地方公路综合性养护专项设计工程 | 合同金额≥150 | 50≤合同金额＜150 | 15≤合同金额＜50 |
| 桥梁、隧道维修工程 | 合同金额≥500 | 150≤合同金额＜500 | 50≤合同金额＜150 |
| 路面维修工程 | 合同金额≥1500 | 500≤合同金额＜1500 | 150≤合同金额＜500 |
| 路基、边坡维修工程 | 合同金额≥500 | 150≤合同金额＜500 | 50≤合同金额＜150 |
| 公路技术咨询项目 | 合同金额≥150 | 50≤合同金额＜150 | 15≤合同金额＜50 |
| 公路安全评估项目 | 合同金额≥50 | 10≤合同金额＜50 | 5≤合同金额＜10 |
| 招标管理项目 | 合同金额≥30 | 15≤合同金额＜30 | 5≤合同金额＜15 |

（3）“特殊大桥”是指主跨300米以上的拱桥，或主跨500米以上的斜拉桥，或主跨800米以上的悬索桥等特大型桥梁工程等；“特殊隧道”是指连续单洞长度3000m以上的跨江（海）的隧道工程，或采用沉管法、管幕冻结法等非传统施工方法成洞的隧道工程等。

特殊大桥和特殊隧道工程由于施工工艺特别复杂、施工周期比较长，其对应的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岗位人员的申报评审业绩在经评审专家讨论后可以突破“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的要求。

（4）枢纽互通：是指高速公路与高（快）速公路连接的特大型互通；大型互通：是指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城市主干道）连接的大型互通。

17.建设项目有效业绩说明：

勘察设计阶段：预可阶段（含预可、估算）、工可阶段（工可、估算）、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初测、初勘、初步设计等）：以其所对应的工程项目施工图通过评审或批复之后；施工图阶段（含预算、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等）：以其所对应的工程项目实质开工之日起1年后（附项目业主相关材料）；项目建设阶段：其业绩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必须已经完成交工验收。

18.勘察设计各阶段、各专业折算系数说明：

（1）公路勘察和设计各阶段中，按照预可0.05、工可0.07、初步设计0.3、施工图设计0.5、投标0.08系数折减；公路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和地质勘察、水文气象及其他相关工作，如果只做工程测量，则按照0.2系数折减；公路设计以综合公路的系数为1.0，其他各组成部分的折算系数为：路线0.45、路基0.35、路面0.20。

（2）专项报告：是指《公路安全性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文物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防洪评价分析报告》、《场地放射性检测分析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等。

（3）设计代表：按照其服务的工程项目等级和规模相对应的勘察与设计业绩之和的0.3进行折算，有效业绩的条件是项目已完成交工验收；设计代表的资格及服务时间除由设计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外，还需要提供经项目业主签字盖章的考勤表或相关材料。

（5）“非标设计”是指非标准跨径或非通用图的设计。

19.项目管理：包括各项目法人公司、项目分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代建等部门或机构的建设管理等。

以项目施工管理阶段1.0，其他阶段的折算系数分别为：项目审批0.15（包括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0.2（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决算及竣工验收0.15。

项目上级公司各级技术管理岗位人员，按照项目的同类岗位人员以0.3的系数依次往上折减（层级最多两层）。

20.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是指主结构即包括基础、上下部结构（但不包括桥面）等的维修加固；隧道工程：是指漏水、排水、结构损伤、机电维修等。

21.质量监督：能计算业绩的人员是指由监督部门以有效的书面文件（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等）明确的项目监督负责人或监督工程师。

22.造价管理：以完成项目从投资估算直至竣工决算全过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和审查（审核）的业绩系数为1.0。各阶段的折算系数为：投资估算0.2、概算0.2、预算0.3、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0.3；从事编制和审查（审核）工作的系数分别为0.65和0.35。

23.试验检测业绩折算系数说明：

室内试验：按时间（年）来计算，同时根据资质等级情况进行折减。综合类按照乙级、丙级依次以0.7系数往下折减，专项类按照综合甲级的0.8进行折减；工地试验室和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按公路等级和工作岗位以系数进行折减计算。

室内试验报告折减系数：检测0.25，审核0.35，批准0.4。

检测系数：方案拟定0.2、实施0.3、计算分析报告编写0.3、报告审定签发0.2。

路基路面和沿线设施检测：在建高速公路：压实度0.25、弯沉0.25、平整度0.25、摩擦系数0.25；营运高速公路：路面破损0.25、平整度0.25、车辙0.25、抗滑0.25；施工期隧道检测：监控量测0.35、超前预报0.35、质量检测0.3；营运期隧道定期检查：包括养护规范土建结构定期检查内容表的所有内容。

2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工程：护栏0.4、标志0.4、标线0.1、其他0.1；公路机电工程：收费系统0.25、通讯系统0.25、监控系统0.25、供配电照明系统0.25；隧道机电工程：通讯系统0.25、监控系统0.25、供配电照明系统0.25、通风系统与消防系统0.25。

25.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者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尚未经政府有关方面认定，但已投产1年以上的新产品。

26.交通规划：

综合规划：指省、地市、区县综合运输体系五年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主要包含内容为总结综合交通发展成效，提出接下来五年省、地市区县综合交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

行业规划：包含但不限于省、地市、区县公路、水运、综合交通枢纽、综合运输服务等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应纳入当地总体规划体系，规划应能系统评估省、地市、区县交通行业相关板块的发展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省、地市、区县交通行业相关版块发展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提出相关支撑保障措施。

专项规划：包含但不限于省、地市、区县安全与应急管理、国防交通、绿色低碳、科技协调创新、公路养护、铁路货运、港口区划、水路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规划应纳入当地总体规划体系，专项规划应能研究提出专项工作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政策措施。助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前期规划设计专项咨询：包括客货站场专项设计、行业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交通经济专项咨询，或同等研究深度要求的专项咨询。

27.一个项目中有多个项目负责人（前三名有效）或多个分项负责人（前二名有效）时，按照第一名1.0、第二名0.7、第三名0.4的系数进行折减。

28.桥梁分类（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方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现行）执行。

29.学术专著：指取得ISBN（国际标准书号）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性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于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平公正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和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符合论文基本要素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宣读论文：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其中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收录相关材料。

学术期刊：指取得CN和ISSN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

30.核心期刊: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评定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评定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的核心期刊。

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是否被收录为准。

31.反映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符合上述条款中关于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宣读论文要求的著作和论文；经专家评审为较高水平的论文；各种行之有效的工程技术工艺、工法的技术成果报告；有一定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已在工程实践中执行使用的成套技术管理办法或制度、工程方案等；工程技术专利成果；针对“优秀设计作品”编写的关于该作品的关键技术、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有关成果资料等；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修编）国家级（排前10名）的标准或规范、省（部）级（排前5名）的标准或规范、市（厅）级（排前3名）的标准或规范。专著或著作（中级排前5名，副高级排前3名）；在Nature、Science 或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 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SCI、EI收录的论文（中级排前5名，副高级排前3名）；其他均要求申报人是第一作者。

32.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或机构：指包括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建设管理的项目法人公司、独立法人公司的项目分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筹建处、管理处、管理中心、指挥部，及以PPP模式、EPC+BT（+BOT）模式下的项目管理部等。

建设管理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公司或机构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分管技术或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等；工程监理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等；试验检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主任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等；施工管理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等；勘察设计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等；项目咨询、造价管理、交通规划和节能环保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指该项目的负责人和技术总工程师等。

工程项目完成的标准以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为准。

33.工程项目等级：

（1）重大路桥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特别巨大，且包含特大桥或特长隧道或大型枢纽互通等技术难度较大工程的综合型高速公路项目；或具备特殊桥型结构且主跨径特别大（悬索桥≥800m、斜拉桥≥500m、拱桥≥300m）的独立特大桥；或地质条件特别复杂、技术难度特别大的跨江（海）且采用了非传统施工方法成洞的长大独立隧道工程等。

（2）大型路桥工程项目：一般指投资金额巨大，且包含大型桥梁或长大隧道或大型互通立交的综合型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项目；或主跨径在150m以上的大型独立桥梁；或地质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特长独立隧道工程等。

34.相关专业：路桥和港航工程相关专业指与路桥和港航工程相关的房屋建筑工程、轨道工程、测绘工程、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专业；运输工程相关专业指与运输工程相关的汽车运用工程、车辆工程、交通运输、物流管理、物流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等专业。

35.岗位系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所称的高速公路皆指普通综合型高速公路，其它等级公路根据工程特征折算系数折算，其中等外公路的业绩不适用于高级以上的职称级别。不同岗位的岗位系数见下列表格：

表3 科研规划岗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副职 | 技术负责人 | 主管工程师 | 专业工程师 |
| 岗位系数 | 1 | 0.8 | 1 | 0.7 | 0.4 |

表4 设计咨询岗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总工 | 项目副职/副总工 | 项目审核负责人 | 项目分项负责人 | 项目分项副职 |
| 岗位系数 | 1 | 0.8 | 0.6 | 0.5 | 0.4 |
| 岗位名称 | 项目审查负责人 | 项目主管工程师 | 项目咨询负责人 | 咨询工程师 |  |
| 岗位系数 | 0.4 | 0.3 | 1 | 0.6 |  |

表5 建设管理岗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项目经理/总工 | 主管工程副经理 | 技术相关副经理 | 副总工 | 工程部长 |
| 岗位系数 | 1 | 1 | 0.7 | 0.7 | 0.7 |
| 岗位名称 | 工程副部长 | 安全部长 | 安全副部长 | 技术相关部门负责人 | 技术相关部门副职 |
| 岗位系数 | 0.56 | 0.6 | 0.48 | 0.5 | 0.4 |
| 岗位名称 | 专业工程师或业主代表 | 监督或造价负责人 | 监督或造价工程师 |  |  |
| 岗位系数 | 0.3 | 1 | 0.7 |  |  |

表6 工程监理岗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总监 | 副总监 | 总监代表 | 高监/工程部长 | 工程副部长 |
| 岗位系数 | 1 | 0.8 | 0.8 | 0.6 | 0.48 |
| 岗位名称 | 技术相关部门负责人 | 技术相关部门副职 | 安全部长 | 安全副部长 | 监理组长 |
| 岗位系数 | 0.4 | 0.32 | 0.6 | 0.48 | 0.4 |
| 岗位名称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岗位系数 | 0.3 |  |  |  |  |

表7 施工管理岗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项目经理/总工 | 主管工程副经理 | 技术相关副经理 | 工程(质检)部长 | 工程(质检)副部长 |
| 岗位系数 | 1 | 0.9 | 0.6 | 0.8 | 0.64 |
| 岗位名称 | 安全部长 | 安全副部长 | 技术相关部门负责人 | 技术相关部门副职 | 专业工程师 |
| 岗位系数 | 0.7 | 0.56 | 0.5 | 0.4 | 0.3 |

表8 养护管理岗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主管养护副经理/总工 | 主管养护副经理 | 养护部长 |
| 岗位系数 | 1 | 0.8 | 0.9 | 0.72 | 0.7 |
| 岗位名称 | 养护副部长 | 安全部长 | 安全副部长 | 专业工程师 |  |
| 岗位系数 | 0.56 | 0.6 | 0.48 | 0.4 |  |

表9 试验检测岗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试验室主任 | 试验室副主任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 岗位系数 | 1 | 0.8 | 1 | 0.7 | 0.6 |
| 岗位名称 | 试验检测员 |  |  |  |  |
| 岗位系数 | 0.4 |  |  |  |  |